

62	2005	475
	长期	

南 宁 市 教 育 局  
南 宁 市 卫 生 局

南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南 宁 市 人 事 局  
南 宁 市 财 政 局

南府教 [2005]11 号

### 关于在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卫生局，编办，人事局，财政局：

根据原国家教委、卫生部联合发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37号）等文件精神，按规定：“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健老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教职工与学生比的标准：高中：城市1:12.5、县镇1:13、农村1:13.5；初



中：城市1:13.5、县镇1:16、农村1:18；小学：城市1:19、县镇1:21、农村1:23。”上述标准核定的教职工编制，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其中学校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校医）属教学辅助人员，其编制已含在其中。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我市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中小学校必须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数额和编制结构内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校医）。

二、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学生数在600人以上的学校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校医）；学生数在1200人以上的学校要配备2名以上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校医）；学生数在2000人以上且有住宿的学校，应配备3名以上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校医）；学生人数不足600人的学校，也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健老师，负责学校卫生工作；乡镇可以乡镇中心校为单位，配备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校医），负责本学区的学校卫生工作。

三、偏远乡镇各学校，要充分利用乡村医生（卫生室）的技术资源，聘请他们做专职或兼职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

四、配备一名专职卫生技术人员的学校的卫生技术人员须是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专职医师。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卫生技术人员的学校，可配备一名具备执业护师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共同开展学校卫生工作。

五、中小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积极开展学校卫生工作。

2. 努力做好学校领导的参谋，制订学年（学期）学校卫生工作计划，以及3-5年的工作规划，期末（年终）写出工作总结。

3. 制订健康教育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备课并写好教案，努力完成健康教育课的教学任务。

4.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经常性的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每月出版1-2期卫生墙（板）报，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师生防病意识和自我保健的能力。

5. 做好学生视力保护工作，每学年检查学生视力一次。指导、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培养学生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治疗学生假性近视眼。

6. 在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每年组织在校学生由具有相应资质认证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做好有关资料分析，针对体检发现的学生健康状况，提出卫生保健及防治措施。

7. 对学校环境卫生、教学卫生、饮食卫生及学生的个人卫生进行卫生监督，防止“病从口入”，杜绝食物中毒的事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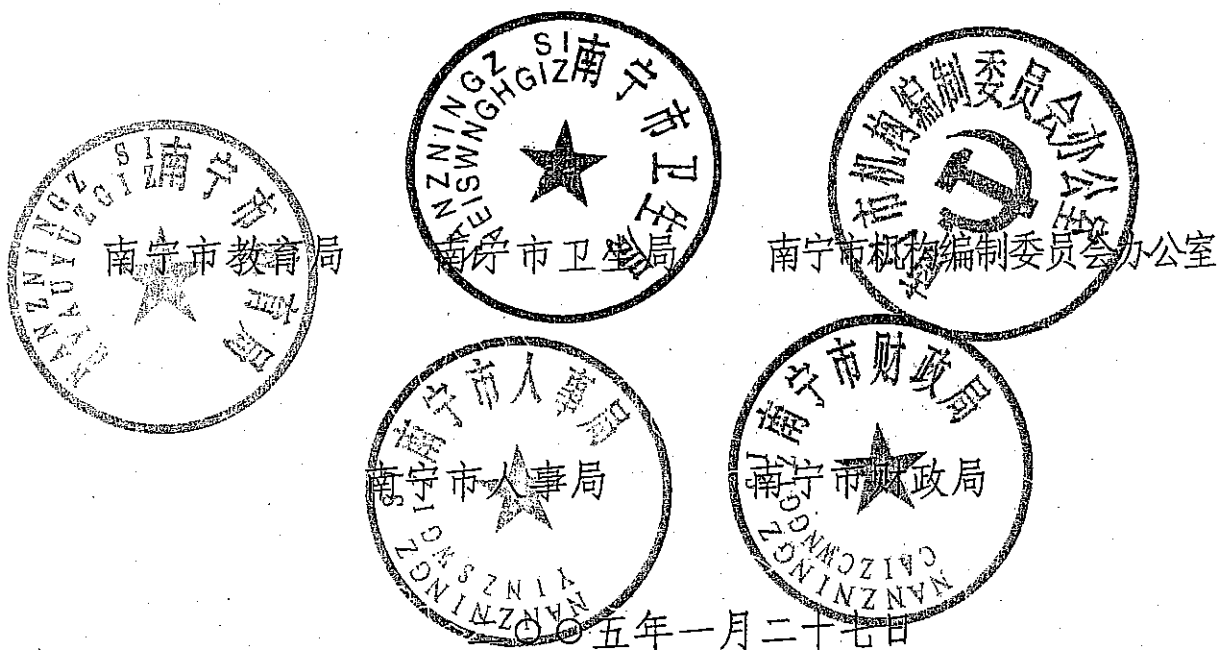
8. 制定学生常见病的防治方案，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按时完成计划免疫任务，做好学生一般伤情的初诊救护和急危病人的转诊工作。

9. 做好传染病的管理工作，发现疫情必须及时报告上级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防疫部门，同时进行隔离治疗，对病人所接触的地方要进行消毒，确保学生身体健康。

10. 建立卫生评比制度，学校每月进行卫生评比一次，并将评比结果张榜公布。

11. 与体育教师密切配合，进行体育课及课外活动的医务监督，防止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12. 培养红十字卫生员，建立学校卫生保健网络，热情、积极地为名学生服务，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



**主题词：人事 教师 编制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委封家骧副书记，市人大马祚文副主任，市政府郑军健副市长，市政协柯子卿副主席。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5年1月27日印发

